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89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貴銓

羅郁茗

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3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54號，114年度偵字第76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張貴銓、羅郁茗（下稱上訴人2人）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各從一重論處上訴人2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（均尚犯一般洗錢罪），及均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後，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。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，駁回上訴人2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

括法定最低本刑，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，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。而適用與否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且法律亦未明定有罪之判決書，應於理由內記載不適用該條規定之理由。故未依該規定酌減其刑，縱未說明理由，既不違背法令，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本件原判決並未認定張貴銓之犯罪情狀，有合於上開規定之情形，未依該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核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縱未於理由內特別說明審酌之情形，亦無違法可言。張貴銓上訴意旨以：其於偵查伊始即坦承犯行，因獨自一人肩負全家經濟重擔，扶養兩名未成年子女，因此誤信多年友人，誤觸法網，此部分未見原判決說明是否作為量刑判斷之理由，且其犯後已盡可能與到場之告訴人達成和解並遵期履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而有情堪憫恕之情，指摘原判決未依上開規定酌減其刑，有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。核係就原審酌量減輕其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己意，而為指摘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刑之量定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於量刑時，先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已以上訴人2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（包含張貴銓上訴意旨所指其犯罪後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情，羅郁茗上訴意旨所指其素行及犯罪後態度等情），在罪責原則下行使其裁量權。經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因予維持第一審量定刑罰之理由。屬原審關於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無違法可言。況量刑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故其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

綜合考量，不可擷取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或為指摘。原判決雖未逐一列載前述刑罰審酌之全部細節，惟結論並無不同。張貴銓上訴意旨仍執前開情詞，指摘原判決有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。羅郁茗上訴意旨以其無前科，素行良好，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於原審盡力繳回犯罪所得，積極彌補犯罪所生危害，態度甚佳，原判決未審酌及此，亦未說明如何量刑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有悖於罪刑相當原則之違法等語。核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以自己之說詞，指為違法，均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依上所述，上訴人2人之上訴皆違背法律上程式，均應予駁回。又本院既從程序駁回上訴，張貴銓請求酌減其刑及從輕量刑，無從審酌，併予說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